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蔡雅琪
電子郵件：tsyach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統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主統社字第1140023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送國土管理署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有效租約戶數」等20種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修訂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4年12月18日內統處字第1140391812號函。
- 二、附件1表號「20536-01-02」、「20536-02-02」、「20536-03-02」及「20536-01-04」之表名與附件2不一致，請修正。
- 三、案內若涉及統計定義、方法、發布時效與週期等重要事項變更，請依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預告變更訊息，若涉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，亦請同步修正。
- 四、為推動壯世代及高齡統計，按年齡別分類之公務統計報表，未來請就55歲以上酌增適當分類（如5歲年齡組）；另為深化人權及性別統計，未來增修屬人統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時，請酌增性別（含多元性別）與其他人口特徵，如年齡別、學歷別、地區別及不利處境者之交叉分類，其中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、新住民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、女童，以及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，並強化國際比較。

內政部統計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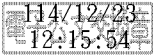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391862

114/12/23

五、旨揭報表程式若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填報，請於1個月內函請其配合辦理相關增修訂作業，並副知其所在政府之主計處及本總處。

正本：內政部統計處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內政部統計處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倪惠芬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359

傳真：(02)2397-6861

電子信箱：moi169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統處字第1140391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)

主旨：有關貴署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有效租約戶數」等20種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修訂案，業經本處核定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12月23日主統社字第1140023398號函辦理（原函影附）。
- 二、案內若涉及統計定義、方法、發布時效與週期等重要事項變更，請依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預告變更訊息，若涉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說明，亦請同步修正。
- 三、為推動壯世代及高齡統計，按年齡別分類之公務統計報表，未來請就55歲以上酌增適當分類（如5歲年齡組）；另為深化人權及性別統計，未來增修屬人統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時，請酌增性別（含多元性別）與其他人口特徵，如年齡別、學歷別、地區別及不利處境者之交叉分類，其中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、新住民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、女童，以及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，並強化國際比較。
- 四、旨揭報表程式若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填報，請於1個

主計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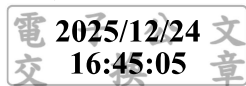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142590

月內函請其配合辦理相關修訂作業，並副知其所在政府之主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